

# 乐昌市 2025 年度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 补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资金保障，我局对乐昌市 2025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乐昌市林业局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林业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监督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要求，认真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责任。

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下达我市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体资金安排 5740.31 万元。具体下达文号：粤财资环【2024】18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乐昌市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基础性补偿资金的绩效目标是保障生态公益林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强化生态公益林管护，逐步提高了我市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碳储量、生物多样性、功

能等级，充分发挥它的生态效益。管护人员经费专项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管护工具的购置等，管理经费专项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宣传培训及检查验收等支出。损失性补偿资金由林业部门编制细化编列至补偿对象（到户）的具体分配计划送市财政局审核，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由市财政局委托农信社开设补偿对象的个人账户（存折），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经营者账户内。补偿资金分配情况张榜公布并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做好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是确保林业分类经营取得成功的关键。为加强生态公益林和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保障生态公益林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强化生态公益林管护，确保我市生态公益林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市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各生态公益林管理站会同乡镇政府将补偿资金分配情况在各行政村张榜公布并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我市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基础性补偿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我市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5740.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支付情况：已支付省级资金 5674.02 万元，支付率 99%。其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银信账户发放损失性补偿资金 5674.02 万元，发放户数 49678 户，银信账户发放率 100%。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市生态公益林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由林业部门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由乐昌市生态林管理中心实施各项《办法》和《细则》。乐昌市生态林管理中心为乐昌市林业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 10 人，主要职责是依法经营和管理全市区域内的生态公益林工作，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验收和绩效自评等。省下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后，管护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至各管护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使用管护人员经费和管理经费。

全市共有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 471 名，每人平均管护面积为 3462 亩，全部落实到每个小班至山头地块，管护面积及人员落实率保持 100%。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没有违规现象，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病虫害成灾率为 0，预计设定的个性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社会经济效益良好。目前，我市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 56.8%。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当地人文、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我市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基础性补偿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发放。支付省级以上资金 5674.02 万元。发放率 99%，其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银信账户发放省级补偿资金 5674.02 万元，发放户数 49678 户，银信账户发放率 100%。生态补偿受益户数 49678 户，补偿受益人口 35 万人，每万户受益群众信访案例小于 1 宗。通过项目实施，广大林农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政策要求明确了解，国家惠农政策得以落实，

使林农的生态保护意识得到加强，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得以提高。

###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目标是对全市 162.62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行普惠性补偿，专项资金补助对象和用途及其分配比例明确。资金主要用途及其分配未作调整。

管护人员经费专项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管护工具的购置等，管理经费专项用于信息系统建设、宣传培训及检查验收等支出。管护经费主要使用绩效：聘请护林员 471 名，为当地增加就业岗位 471 个。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没有违规现象，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病虫害成灾率为 0，预计设定的个性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社会经济效益良好。

损失性补偿资金是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损失性补偿资金主要使用绩效：通过项目实施，广大林农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政策要求明确了解，国家惠农政策得以落实，使林农的生态保护意识得到加强，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得以提高。我市生态公益林补偿涉及 195 个村委会，1165 个村民小组，生态补偿受益户数 49678 户，补偿受益人口 35 万人。

我市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批

准的使用范围及开支标准使用资金，切实加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省下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后，管护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至各管护单位。损失性补偿资金由林业部门编制细化编列至补偿对象（到户）的具体分配计划送市财政局审核，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由市财政局委托农信社开设补偿对象的个人账户（存折），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经营者账户内。各镇（街道）能按照本地区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度，按规定将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损失性补偿发放到补偿对象手中。对自留山、责任山，将损失性补偿全额发放到林农手中；对集体统一经营的山林，将损失性补偿的80%以上发放到林农手中。各生态公益林管理站会同乡镇政府将补偿资金分配情况在行政村张榜公布并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乐昌市财政部门、林业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损失性补偿资金未能发放齐全。少量生态公益林中存在山林权属争议而未能发放补偿资金，正由市山林调处办主动介入开展调处工作，纠纷矛盾暂未解决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存放在财政设立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专户。

2、补偿标准不合理。补偿标准低于租赁价格，更低于林地产出，导致重要生态区位（交通便利位置）林地的经营者强烈要

求调出生态林。有林无林一样补偿，林农普遍认为不合理，导致生态功能等级高的林地经营者不愿规划界定为生态林。

3、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森林调处力度。为深化改革，保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大森林调处力度，对存在林权争议、暂难以确权的山林，按规定促使权属争议各方达成协议，确定补偿对象和方案。调处成功一宗，补偿资金发放一宗。

乐昌市生态林事务中心

2026年2月28日